

贷款基金

贷款基金

备忘录

贷款基金是由立法局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决议通过成立，以承担发展贷款基金及学生贷款基金原有的功用。发展贷款基金以贷款及垫款形式为本港发展计划提供资金，而学生贷款基金则为选定的专上院校学生提供贷款。该决议包括下列各项规定－

- (a) 贷款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它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贷款基金账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该基金的款项；
 - (ii) 因获偿还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而收受的一切款项；
 - (iii) 所有从根据下文分段(c)由该基金贷出或垫付的任何款项及根据下文分段(e)投资的任何款项所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iv) 因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根据下文分段(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资而收受的所有款项；以及
 - (v) 所有为该基金而收受的其它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从贷款基金支用款项－
 - (i) 以根据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财务委员会核准的条款及条件，应付须承担的法律上责任；以及
 - (ii) 以向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人批出贷款及垫款，但须按照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行事；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贷款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该基金开支所需；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授权将贷款基金在任何时候未支用的结余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于有息证券；以及
- (f) 财政司司长可不时将其认为不再为了贷款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结余，转拨入政府一般收入内。

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的修订预算为 2,165,544,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的预算则为 2,290,103,000 元。

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偿还贷款及其它收入的修订预算为 2,436,535,000 元，其中包括出售贷款所得的 171,551,000 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偿还贷款及其它收入的预算则为 2,448,866,000 元。

4 下列注释补充说明核准项目的收支预算。

总目 251－房屋

香港房屋协会

5 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期间，财务委员会批出两笔免息贷款共 140,800,000 元，供房屋协会发展两项郊区公共房屋计划。贷款分 40 年按月平均偿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还款预算均为 3,520,000 元。

6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380,000,000 元的承担额予房屋协会，使其获得免息资金，根据扩大后的夹心阶层住屋贷款计划(夹屋贷款计划)，为合格的申请人提供低息贷款，协助他们自置居所。房屋协会已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数提取有关款额。

7 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8,000,000,000 元的承担额予房屋协会，提供免息资金，根据首次置业贷款计划(首置贷款计划)，为合格的自置居所人士提供低息贷款，置业安居。首置贷款计划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接受申请，截至当日为止，房屋协会已提取 14,953,000,000 元。

8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府与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签订合同，将夹屋贷款计划及首置贷款计划下所批出的贷款售予按揭公司。有关贷款均以作出第二法定押记的物业作为抵押。由于出售贷款，房屋协会须把所得还款扣除因实施贷款计划而需要支付的合理开支后，转交按揭公司。至于尚未出售的贷款，房屋协会须继续把该等贷款所得还款，扣除合理开支后，交还政府。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首置贷款计划向政府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4,699,000 元及 9,578,000 元。

贷款基金

本地政府人员

年息 3.5 至 5 厘的贷款

9 为参与合作建屋计划的政府人员提供的贷款计划始于一九五二年。根据这项计划，成立建屋合作社的合资格政府人员可以十足市值三分之一的款额购得土地，并获得一笔建筑贷款以兴建多幢楼宇。这些贷款须在 20 年内以年息 5 厘(一九六〇年八月前为 3.5 厘)偿还。这项计划的核准贷款总额为 179,800,000 元，其中 179,767,000 元已在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取，并预期不会再提取贷款。未偿还的贷款已在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悉数偿还。

公务员的房屋资助

10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00,000,000 元的承担额，用作公务员房屋福利计划所需的首期贷款及购屋贷款。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间，承担额再数度增至 2,137,000,000 元，以支付额外的需求。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财务委员会分别批准增拨 4,553,000,000 元、2,123,000,000 元及 1,625,000,000 元，令承担额增至 10,438,000,000 元，以便支付自置居所资助计划、居所资助计划及购屋贷款计划所需的贷款。上述所有贷款须连本带利偿还。

11 政府与按揭公司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签订合同，将各项公务员购屋贷款计划下未偿还的贷款售予按揭公司。其后，政府定期再把累积贷款售予按揭公司。出售贷款后，政府只收取从尚未出售的贷款及出售贷款后新批出的贷款所得的还款。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231,100,000 元及 35,080,000 元。

12 假设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仍继续现行做法，出售累积新批出的贷款，则该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208,600,000 元及 36,653,000 元。

总目 252 –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给予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贷款

13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36,76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汉基国际学校免息贷款，以支付在香港宝马山兴建新校舍所需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由一九九二年起分 10 年偿还。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225,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德瑞国际学校免息贷款，以支付在香港侨福道的扩建大楼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四年起分 10 年偿还。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5,207,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香港国际学校免息贷款，以支付在香港大潭的扩建计划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由一九九六年起分 10 年偿还。上述贷款已分别于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一日、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数偿还。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79,769,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法国国际学校免息贷款，以支付在香港蓝塘道的扩建计划的部分建筑费用。该笔贷款已悉数提取及由二〇〇〇年起分 10 年偿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还款预算为 5,318,000 元。贷款将于该年度悉数偿还。

给予非牟利国际学校的贷款

14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66,591,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加拿大国际学校免息贷款，以支付在香港南朗山道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44,8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香港日本人学校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新界大埔滘兴建新校舍的建设费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77,0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澳洲国际学校基金有限公司免息贷款，以支付在九龙塘兴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筑费用。整笔贷款已悉数提取，贷款分 10 年偿还，首期还款会于提取款项一年后缴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还款预算分别为 14,924,000 元及 7,700,000 元。

私立学校改善斜坡贷款计划

15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00,000,000 元的承担额，为私立学校提供贷款，以便这些学校遵照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27A 条所发出的危险斜坡修葺令的规定，巩固其须负责修葺的不合标准斜坡。借款学校无须接受财政状况审查。向私立非牟利学校提供的贷款属免息贷款，而向私立牟利学校提供的贷款，则会按「无所损益」利率收取利息。贷款的本金或利息一般最多可分 60 个月分期清还。如有充分理由，还款期可延长至最多 120 个月。首期还款会在最后一次提取贷款的一个月后缴付。

16 这项贷款计划属循环周性质。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该计划的未偿还贷款为 4,274,000 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还款预算为 1,800,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4,000,000 元及 2,200,000 元。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贷款

17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5,000,000,000 元的承担额，提供免息贷款予专上教育机构支付开办经评审的专上课程初期所需的费用。有关贷款将由最后提款日期起计一年后平分 10 期按年偿还。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起修订该计划，扩大计划的涵盖范围，向开办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自资专上课程的教育机构提供贷款，以提升教学和其它附属设施。此外，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前获批中期贷款的现有借款院校，如证实有经济困难，可申请延长还款期，由不多于 10 年延长至不多于 20 年，但有关院校须在首 10 年免息贷款期届满后，按「无所损益」利率缴付利息。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55,100,000 元及 234,557,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75,744,000 元及 233,318,000 元。

总目 254 – 给予学生的贷款

大学、香港专业教育学院、菲腊牙科医院、香港教育学院及香港演艺学院的学生

18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为政府资助院校(即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演艺学院及菲腊牙科医院所设的牙科工艺课程)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财政资助。

19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申请人须接受入息审查，该计划以补助金及／或贷款形式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资助。贷款的目的是协助学生应付生活费及个人开支。每名学生的最高贷款额已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的 35,670 元增至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的 36,880 元，以反映一般价格上升。有关贷款由偿还期开始须缴付利息，年息 2.5 厘，学生通常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分 5 年偿还贷款。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20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于一九九八年推行，以补充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并确保合资格的学生不会因经济问题而无法修读专上教育课程。该计划以借贷学费形式，为就读于政府资助院校、香港树仁大学及香港公开大学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以及修读在香港由注册学校、非本地大学和专业及认可培训机构提供的持续及专业教育课程的人士，提供财政援助。

21 根据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合资格学生可获得不超过其应缴学费的最高数额的贷款。接受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资助的学生，可向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金额为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可提供的最高资助额减去该学生在该计划下获批的资助额所得的差额，惟申请的金额不得超过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贷款上限(相等于应缴的学费)。学生如不获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资助，或不愿向该计划申请资助，可向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不超过其应缴学费的最高数额的贷款。

22 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学年推行，以补充专上学生资助计划。该计划向年龄在 25 岁或以下，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自资专上课程，并在修毕课程后，可取得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及／或专业文凭或以上程度学历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贷款。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起，该计划扩展至包括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自资学位或衔接学位课程的副学位课程毕业生。

23 合资格学生可根据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获得贷款，以应付学费支出、学习支出(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的金额为 3,200 元)及基本生活费(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的金额为 36,880 元)。接受专上学生资助计划资助的学生，可向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额为申请人应缴学费数额、学习支出及基本生活费与其按该计划所得资助额的差额。

24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及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运作，以收回十足成本为基础。未偿还贷款余额需支付利息，利息按「无所损益」利率计算，另加 1.5% 风险调整因素，以弥补政府发放无抵押贷款所承担的风险。申请人在申请时和之后的每一年，均须缴付行政费用，直至悉数清还有关贷款为止。有关贷款及所累算的利息须在申请人毕业、终止学业或首次获发放贷款 6 年后 10 年内偿还，以最早者为准。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25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是一项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计划。该计划向年龄在 25 岁或以下，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自资专上课程，并在修毕课程后，可取得副学士学位、高级文凭及／或专业文凭或以上程度学历的合资格全日制学生提供财政资助。正修读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自资学位或衔接学位课程的副学位课程毕业生，也可申请专上学生资助计划。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到二〇〇五至〇六学年期间，该计划以助学金或贷款形式提供财政资助。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学年起，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以助学金取代学费贷款，以供学生应付学费(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的金额以 60,370 元为上限)及学习支出(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的最高金额为 3,200 元)。

26 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学年开始，该计划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以协助学生应付生活开支，贷款额与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亦与该资助计划的一样。生活费贷款额上限会与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的相关上限定在同一水平(即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学年，每名学生的贷款额上限为 36,880 元)。

27 有关贷款在学生修业期间免息提供，而在申请人毕业、终止学业或首次获发放财政资助 6 年后 5 年内偿还(以最早者为准)，并须由偿还期开始缴付利息，年息 2.5 厘。

认可专上学院的学生

28 学生资助计划为二〇〇〇至〇一学年或之前注册，并修读有关课程的香港树仁大学合资格学生提供贷款。该计划已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学年起逐步取消。

香港留英学生

29 前香港／英国政府联合拨款资助计划为在英国修读学士学位或英国国家高级文凭课程的合资格本港学生提供财政资助。这项计划下的申请人须通过入息审查才可获得财政资助，这些资助以补助金及贷款形式提供。根据这项计划，学生通常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分 5 年偿还贷款。这项计划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学年起开始逐步取消。这项计划将不会再有贷款支付。

30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据上文第 18 至 29 段所提及的计划应收回的尚未偿还贷款为 7,754,904,000 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771,456,000 元及 1,288,251,000 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853,825,000 元及 1,291,761,000 元。

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贷款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亡雇员的遗属的贷款

31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承担额为 10,000,000 元的循环周转基金，以便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的雇员遗属提供免息贷款，作为临时援助。每宗个案最高可获得 15,000 元的免息贷款。贷款通常在有关的雇员索偿个案解决后平分 4 个季度偿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690,000 元及 115,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690,000 元及 225,000 元。

总目 257 –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

给予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过渡贷款

32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不超过 60,000,000 元的过渡贷款给予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以协助该局应付直到二〇〇一年七月底的现金周转。该局已于二〇〇一年七月悉数提取有关贷款，并在二〇〇一年八月偿还第一期款额 10,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给予该局一笔为数 220,000,000 元的额外贷款；该局已在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数提取该笔额外贷款。早前的过渡贷款的尚未偿还余额连同额外贷款均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贷款总数将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偿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还款预算分别为 27,593,000 元及 27,954,000 元。

贷款基金

总目 262 – 渔农矿产

渔业贷款

33 渔业发展贷款基金是一个循环周转基金，设于一九六〇年一月。该基金备有由发展贷款基金拨出的一笔承担额 2,000,000 元，提供年息 6 厘的贷款，以发展中、远洋渔业。这个基金的核准承担额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增至 5,000,000 元，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增至 7,000,000 元，并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增至 10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六月，该核准承担额进一步增至 290,000,000 元，用以提供贷款予渔民，让他们转而从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或相关业务，以及让海鱼养殖户和塘鱼养殖户拓展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养殖业，从而保育渔业资源。基金提供予渔民的贷款年息为复息利率 2.5 厘，按月计算；而提供予养鱼户的贷款利息为复息利率，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厘定，按月计算。贷款根据按季还款承诺分期偿还。还款方法通常是扣减渔民在鱼类统营处经营的鱼类批发市场销售鱼获所得的收入，还款额不少于有关收入的 15%，并视乎情况而须以现金还款。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250,000 元及 10,667,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2,500,000 元及 7,809,000 元。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给予海鱼养殖户的贷款

34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00,0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以便该基金以年息 2 厘，提供贷款予受一九九八年三月及四月的红潮影响的海鱼养殖户，协助他们重整其养鱼业。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该基金已提取 130,189,000 元，并预期不会再提取贷款。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还款预算分别为 419,000 元及 488,000 元。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向受寒流影响的海鱼养殖户提供贷款

35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0,000,000 元的承担额，给予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以便该基金提供贷款予受二〇〇四年一月及二月寒流影响的海鱼养殖户，协助他们重整其养鱼业。截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该基金已提取 2,130,000 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还款预算为 30,000 元。未偿还的贷款预期会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悉数偿还。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 – 休渔期贷款计划

36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60,000,000 元的承担额，为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提供款项，以便该基金以循环贷款方式，以及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利息，提供贷款予受每年南海休渔期影响的渔民，使他们保养及维修渔船，以便在休渔期结束后，恢复捕鱼作业。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40,140,000 元及 61,801,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60,000,000 元及 57,844,000 元。

向受禽流感影响的家禽批发商和零售商提供贷款

37 二〇〇一年六月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46,000,000 元的承担额，以便以年息 2 厘，提供贷款予受二〇〇一年五月的禽流感事件影响的家禽批发商和零售商，帮助他们解决在停业期间现金周转的困难。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取的贷款合共为 15,423,000 元，并预期不会再提取贷款。计及撇帐款项后，未偿还的贷款已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悉数偿还。

总目 266 – 工业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38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56,100,000 元的承担额，为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提供贷款，以便为其现有及计划增设的设施兴建一座特别用途大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给予该局一笔为数 110,870,000 元的额外承担额，令核准承担总额达到 266,970,000 元。该局已提取共 249,425,000 元贷款。建筑工程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完成，建筑期内的利息已转作本金。该局会就尚未偿还贷款余额缴付利息，利息按发钞银行平均最优惠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和利息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分 20 期按年偿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还款预算均为 13,025,000 元。

总目 269 – 楼宇安全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39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总目 268 项下的改善消防安全贷款计划和总目 269 项下的改善楼宇安全贷款计划合并为一项新的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并拨归总目 269 项下，承担额为 700,000,000 元，用以提供贷款予需要财政援助改善其楼宇安全的业主。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是一项循环周转贷款计划，一般而言，尚未偿还贷款余额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不过，屋宇署署长可按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向通过入息及资产审查的有需要申请人提供免息贷款。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66,708,000 元及 45,049,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84,644,000 元及 59,568,000 元。

总目 274 – 旅游业

海洋公园重新发展计划贷款

40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1,387,500,000 元的贷款，以固定年息 5 厘向海洋公园公司提供 25 年期的附属贷款，并为商业贷款 1,387,500,000 元和应计利息提供担保，以便该公司推行海洋公园重新发展计划。该笔贷款已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结束前悉数提取。

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41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500,000,000 元的承担额，供设立一项属循环周转性质的特别信贷计划，以便为认可贷款机构向当时因本港流动资金紧绌而尤其备受打击的中小型企业所提供的贷款或信贷作出信贷保证。就每宗申请而言，提供的保证额最高可达 2,000,000 元或是所批贷款额的 5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增加每宗申请的最高保证额，金额可达 2,000,000 元或是所批贷款额的 70%，以较低者为准。根据该计划，政府会应贷款机构提出的要求，存放一笔相等于保证额的款项于该机构。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把承担额增至 5,000,000,000 元，并同时取消贷款机构可要求政府存入保证额的安排。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政府停止接受新的申请。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接收的申请已完成处理或被撤回。政府存放在贷款机构的存款，以及在出现欠款个案时，就其所作信贷保证而支付的款项，均列入支出项下；而政府取回的存款及追讨赔偿所得的款项，均列入收入项下。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支出净额为 173,637,000 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分别为 100,000 元及 1,000,000 元，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支付贷款及还款的预算则分别为 100,000 元及 100,000 元。

总目 276 – 供水事宜

贷款予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水质改善工程

42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2,364,000,000 元的承担额，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供免息贷款，以资助在广东省进行水务工程，改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供应的食水水质。该笔贷款已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结束前悉数提取。有关贷款将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起平分 20 期按年偿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还款预算均为 118,200,000 元。

总目 278 – 改善卫生情况

改善食物业处所卫生情况奖励计划

43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财务委员会批准一笔为数 310,000,000 元的承担额，为食物业经营者提供贷款，以便改善其食物业处所的卫生情况。这项计划属循环周转性质。有关贷款会分 24 期按月偿

贷款基金

还，而尚未偿还贷款余额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预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均不会提取贷款。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还款预算为 27,000 元。

总目 279 – 建造业

在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成立初期提供贷款

44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给予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一笔为数达 23,400,000 元的贷款，以资助该局在成立后营运初期的开支。该笔贷款已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悉数提取。尚未偿还贷款余额需缴付利息，利息根据「无所损益」的利率计算。有关贷款将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平分 9 期按年偿还。首笔还款 2,506,000 元已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作出。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还款预算为 2,672,000 元。

贷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09 止 的实际开支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贷款				
总目 251 - 房屋				
公务员的房屋资助				
151	购屋贷款\$	10,438,000	169,118	231,100
	总目 251 : 总额	10,438,000	169,118	231,100
总目 252 - 给予学校/教师的 贷款				
105	私立学校改善斜坡贷款计划\$...	100,000	4,274	—
106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 贷款.....	5,000,000	4,120,175	55,100
	总目 252 : 总额	5,100,000	4,124,449	55,100
总目 254 - 给予学生的贷款				
101	大学、香港专业教育学院、菲 腊牙科医院、香港教育学院 及香港演艺学院的学生.....	—	10,496,448	338,656
102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8,126,514	1,125,215
103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 的贷款.....	—	455,432	307,585
	总目 254 : 总额	—	19,078,394	1,771,456
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 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 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 贷款				
101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 亡雇员的遗属的贷款\$	10,000	559	690
	总目 255 : 总额	10,000	559	690
总目 262 - 渔农矿产				
101	渔业贷款\$	290,000	35,708	250
132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 - 休渔期 贷款计划\$	60,000	35,301	40,140
	总目 262 : 总额	350,000	71,009	40,390
总目 269 - 楼宇安全				
101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700,000	75,193	66,708
	总目 269 : 总额	700,000	75,193	66,708
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				
101	中小型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5,000,000	173,637	100
	总目 275 : 总额	5,000,000	173,637	100

§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实际开支，相等于该日尚未偿还贷款的净额。

贷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09 止 的实际开支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贷款				
总目 278 - 改善卫生情况				
101 改善食物业处所卫生情况奖励				
计划§	310,000	27	—	—
总目 278 : 总额	310,000	27	—	—
总额(支出)	21,908,000	23,692,386	2,165,544	2,290,103

§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实际开支，相等于该日尚未偿还贷款的净额。

贷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09 止 的实际收入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偿还的贷款			
总目 251 – 房屋			
香港房屋协会			
213	郊区公共房屋		
	(i) 对面海	16,855	758
	(ii) 沙头角	48,804	2,762
215	夹心阶层住屋贷款计划	1,380,000	—
216	首次置业贷款计划	12,013,163	14,699
本地政府人员			
221	年息 3.5 至 5 厘的贷款	179,349	418
公务员的房屋资助			
251	购屋贷款#	—	35,080
	总目 251 : 总额	13,638,171	53,717
总目 252 – 给予学校 / 教师的贷款			
203	给予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贷款	176,643	5,318
204	给予非牟利国际学校的贷款	154,217	14,924
205	私立学校改善斜坡贷款计划#	—	1,800
206	为专上教育机构提供开办课程贷款	758,072	234,557
	总目 252 : 总额	1,088,932	256,599
总目 254 – 给予学生的贷款			
201	大学、香港专业教育学院、菲腊牙科医院、香港教育学院及香港演艺学院的学生	8,498,188	489,663
202	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2,717,848	759,720
203	为专上学生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	99,759	37,890
211	认可专上学院的学生	186,326	975
231	香港留英学生	173,287	3
	总目 254 : 总额	11,675,408	1,288,251
总目 255 – 为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因与工作有关意外而死亡雇员的遗属提供免息贷款			
201	给予因工作而受伤的雇员及死亡雇员的遗属的贷款#	—	115
	总目 255 : 总额	—	115

由于该项目属循环周转贷款，故未列入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实际收入。

贷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09 止 的实际收入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偿还的贷款				
总目 257 -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				
201	给予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过渡贷款	78,877	27,593	27,954
	总目 257 : 总额	78,877	27,593	27,954
总目 262 - 渔农矿产				
201	渔业贷款#	—	10,667	7,809
213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给予海鱼养殖户的 贷款	125,591	419	488
214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向受寒流影响的海 鱼养殖户提供贷款	2,100	30	—
232	鱼类统营处贷款基金 - 休渔期贷款计划#	—	61,801	57,844
241	向受禽流感影响的家禽批发商和零售商提供 贷款	14,391	4	—
	总目 262 : 总额	142,082	72,921	66,141
总目 266 - 工业				
201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 特别用途大楼	241,759	13,025	13,025
	总目 266 : 总额	241,759	13,025	13,025
总目 269 - 楼宇安全				
201	改善楼宇安全综合贷款计划#	—	45,049	59,568
	总目 269 : 总额	—	45,049	59,568
总目 275 - 中小型企业				
201	中小型企业特别信贷计划#	—	1,000	100
	总目 275 : 总额	—	1,000	100
总目 276 - 供水事宜				
201	贷款予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水质改善工程	709,200	118,200	118,200
	总目 276 : 总额	709,200	118,200	118,200
总目 278 - 改善卫生情况				
201	改善食物业处所卫生情况奖励计划#	—	27	—
	总目 278 : 总额	—	27	—

由于该项目属循环周转贷款，故未列入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实际收入。

贷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编号)	截至 31.3.2009 止 的实际收入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偿还的贷款			
总目 279 – 建筑业			
201	在建筑业工人注册管理局成立初期提供贷款	—	2,506
		—	2,672
	总目 279 : 总额	—	2,506
	偿还的贷款 : 总额.....	27,574,429	1,879,003
		—	263,851
	贷款利息.....	—	2,400
	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	—	119,730
	投资收入.....	—	171,551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	—
总额(收入).....		27,574,429	2,436,535
		2,448,866	

贷款基金

帐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1,378	2,830	2,139	1,684	1,545	1,816
收入	1,972	2,009	2,098	2,101	2,436	2,449
开支	2,520	2,750	3,053	2,240	2,165	2,290
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548)	(741)	(955)	(139)	271	159
从政府一般收入帐目转拨/ (转拨至政府一般收入)款 项的净额	2,000	50	500	—	—	—
转拨款项后的盈余/(赤字)	1,452	(691)	(455)	(139)	271	159
期末结余	2,830	2,139	1,684	1,545	1,816	1,975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偿还的贷款	1,569	1,523	1,640	1,646	1,879	1,873
贷款利息	191	268	289	248	264	276
过期偿还贷款的附加费	2	2	3	2	2	2
投资收入	38	109	103	137	120	115
出售贷款所得的款项	172	107	63	68	171	183
收入总额	1,972	2,009	2,098	2,101	2,436	2,449

贷款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贷款						
房屋	137	91	90	104	231	208
给予学校／教师的贷款	715	785	642	663	55	80
给予学生的贷款	1,602	1,325	1,275	1,388	1,771	1,854
劳工	1	—	—	—	1	1
渔农矿产	—	59	35	45	40	62
楼宇安全	52	63	33	39	67	85
旅游业	—	413	974	—	—	—
中小型企业	4	—	4	1	—	—
建造业	9	14	—	—	—	—
开支总额	2,520	2,750	3,053	2,240	2,165	2,290